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

海关根据《条例》第 21 条及第 43 条，对一间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采取以下纪律处分行动：

| | |
|-------------|---|
| 牌照号码 | 18-02-02319 |
| 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名称 | 金塘汇投资有限公司 |
| 有关事项 | <p>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违反</p> <p>(i) 《条例》第 5 (5)条及附表 2 第 13 条，即没有在进行汇款交易之前，记录汇款人的地址、接获指示的时间及收款人的地址；</p> <p>(ii) 《条例》第 5 (5)条及附表 2 第 19 条，即没有设立及维持有效的程序，以断定某客户或某客户的实益拥有人是否政治人物；</p> <p>(iii) 《条例》第 5 (5)条及附表 2 第 20 条，即没有就汇款交易，备存与该项交易有关连的情况下取得的档的正本或复本，及如此取得的相关文件的纪录；及</p> <p>(iv) 《条例》第 40 条，即没有在指定时间内向海关具报用作提供金钱服务的十个银行账户已改变的详情。</p> |
| 决定日期 | 2025 年 11 月 27 日 |
| 决定采取的纪律处分行动 | 公开谴责及命令采取纠正行动 |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

海关根据《条例》第 43 条，对一间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采取以下纪律处分行动：

| | |
|-------------|--|
| 有关事项 | 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违反《条例》第 40 条，即没有在指定时间内向海关关长具报用作提供金钱服务的六个银行账户已改变的详情。 |
| 决定日期 | 2025 年 11 月 27 日 |
| 决定采取的纪律处分行动 | 命令采取纠正行动及缴付罚款 |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

海关根据《条例》第 43 条，对一间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采取以下纪律处分行动：

| | |
|-------------|--|
| 有关事项 | 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违反《条例》第 40 条，即没有在指定时间内向海关关长具报用作提供金钱服务的一个银行账户已改变的详情。 |
| 决定日期 | 2025 年 11 月 27 日 |
| 决定采取的纪律处分行动 | 命令采取纠正行动及缴付罚款 |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

海关根据《条例》第 43 条，对一间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采取以下纪律处分行动：

| | |
|-------------|--|
| 有关事项 | 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违反《条例》第 40 条，即没有在指定时间内向海关关长具报用作提供金钱服务的一个银行账户已改变的详情。 |
| 决定日期 | 2025 年 11 月 27 日 |
| 决定采取的纪律处分行动 | 命令采取纠正行动 |